

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7日，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苍溪县主持召开了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内，总投资5000万元，在四川省苍溪经济开发区建设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用地20亩，新建眼镜生产厂房4栋、包装车间1栋，共计总建筑面积9600m²；新建集办公、研发功能于一体的科技研发检测中心1幢，建筑面积4400m²。以及门卫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目前仅使用B栋和D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并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82415090201]0072号），该项目于2016年5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23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2%。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劳动定员	500 人	30 人
2	产品规模	400 万副/年	40 万副/年
3	产品种类	板材眼镜、注塑眼镜、金属塑料眼镜、纯钛框眼镜	金属塑料眼镜、纯钛框眼镜
4	工序	开料、镂切、修毛边、成型、注塑、焊接、抛光、打磨、滚光、研磨、清洗、喷漆、镀膜、移印、清洁、装配	无开料、镂切、修毛边、注塑、移印、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工序
5	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幕机废水、生活污水	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6	废气	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移印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普通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无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的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产废水

（1）水幕机废水

项目水幕机对喷漆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含有有机溶剂及油漆的废水，此类废水每个季度更换一次，经自然沉淀后打捞漆渣，油漆废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为研磨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眼镜半成品研磨后的清洗工序，研磨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可直接回用。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设施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机械喷漆工艺，通过在喷漆车间上吸风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有机废气排气筒达标排放。

2、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抛光、研磨、打磨、焊接工序。

（1）机加工（抛光、研磨、裁片等）粉尘

项目研磨、抛光、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金属粉尘。本项目D栋车间旁设置一台旋风水幕除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旋风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电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定焊接区域，焊接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食堂油烟

通过在食堂操作间产油烟位置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光机、车片机、冲床、钻床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各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座；风机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3)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表面涂装（底漆、喷涂、补漆、烘干等）排放限值；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其他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没有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眼镜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该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达标排污，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小组

2020.5.7

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眼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俞信云	帝奥光学	总经理	19982501888	
成员	王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科长	14008101736	
	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808032663	
		宁波市鄞州区	高工	13981285658	